

無戶籍人口補辦戶籍登記注意事項

1. 中華民國 84 年 1 月 24 日台內戶 8478241 號函
2.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16 日台（87）內戶第 8708994 號函修正
3.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7 日台（89）內戶字第 8962504 號函修正
4. 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7 日台（90）內戶字第 9002245 號函修正
5.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0970096466 號令修正
6.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1000241212 號令修正
7.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台內戶字第 1030606110 號令修正

一、無戶籍人口補辦戶籍登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無戶籍人口，係指在臺灣地區合法定居，未依規定申報戶籍之人口。

三、無戶籍人口補辦戶籍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向當事人現住地戶政事務所索取無戶籍人口補辦戶籍登記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全份計五張，如[附表](#)），持表一向現住地警察分局製作指紋卡，經其主管於該表簽章後，再持申請表（計五張）及指紋卡正本，向現住地戶政事務所申請。

四、戶政事務所受理後，將申請表正本留存，表二影本二份分別函送當事人現住地及曾經居住地所屬之警察分駐（派出）所、表三影本二份函送當事人現住地警察分局、表四影本二份及指紋卡正本函送刑事警察局、表五影本二份函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另戶政事務所應查對戶籍資料，確認未有重複設籍情形。

五、警察分駐（派出）所接到戶政事務所函送之申請表，應派員實地查明當事人居住情形並於申請表查證意見欄填註查證意見，經主管簽章後，一份留存，一份寄返戶政事務所。

六、警察分局接到戶政事務所函送之申請表，應查明當事人是否為查尋人口或通緝人口，並於申請表查證意見欄填註查證意見，經主管簽章後，一份留存，一份寄返戶政事務所。如當事人係查尋人口或通緝人口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七、刑事警察局接到戶政事務所函送之申請表及指紋卡，應比對指紋檔案，將查對結果於申請表查證意見欄填註查證意見，經主管簽章後，一份留存，一份寄返戶政事務所。

八、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接到戶政事務所函送之申請表，應查明當事人是否為合法或非法入境人口，並於申請表查證意見欄填註查證意見，經主管簽章後，一份留存，一份寄返戶政事務所。如當事人係非法入境人口並應依相關規定處理。

九、戶政事務所接到第四點所列有關機關查復之資料，經查如係設有戶籍人口或非法入境人口，應駁回其申請；如係合法定居，而未依規定申報戶籍之人口，應通知申請人補辦戶籍登記。

表一

無戶籍人口補辦戶籍登記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當事人姓名			貼照片處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地	省市 縣市		
出生別	男 女		
現住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父母姓名	父		
	母		
配偶姓名	存 <input type="checkbox"/> 離 <input type="checkbox"/> 歿 <input type="checkbox"/>		
入境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入境地點			
申請人簽章	與當事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戶長
申請人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指紋製作機關	處理情形		
縣市	茲製作當事人指紋卡一份，交申請人作補辦戶籍之用。		
警察局	主管 簽章	查證人 簽章	
分局			

註：本表雙橫線上側各欄由申請人填寫；下側各欄由指紋製作機關主管簽章後，逕交申請人。

表二

無戶籍人口補辦戶籍登記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當事人姓名			貼照片處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地	省市	縣市							
出生別	男 女								
現住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父母姓名	父								
	母								
配偶姓名									存 <input type="checkbox"/> 離 <input type="checkbox"/> 歿 <input type="checkbox"/>
入境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入境地點									
未登記戶籍原因：									
申請人簽章				與當事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戶長				
申請人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曾經居住地址及期間（如不敷填寫可照式加貼浮籤或續填一份）			查證意見（本欄由查證機關填寫，可在□內打「√」，勾填三、其他者，應簡述原因）			
居住起迄期間	地址	戶長或同居人姓名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縣 鄉鎮 村 路 市 市區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input type="checkbox"/> 一、經查屬實 <input type="checkbox"/> 二、經查不實 <input type="checkbox"/> 三、其他			
		主管 簽章		查證人 簽章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縣 鄉鎮 村 路 市 市區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input type="checkbox"/> 一、經查屬實 <input type="checkbox"/> 二、經查不實 <input type="checkbox"/> 三、其他			
		主管 簽章		查證人 簽章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縣 鄉鎮 村 路 市 市區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input type="checkbox"/> 一、經查屬實 <input type="checkbox"/> 二、經查不實 <input type="checkbox"/> 三、其他			
		主管 簽章		查證人 簽章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縣 鄉鎮 村 路 市 市區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input type="checkbox"/> 一、經查屬實 <input type="checkbox"/> 二、經查不實 <input type="checkbox"/> 三、其他			
		主管 簽章		查證人 簽章		

註：一、本表雙橫線上側及雙橫線以上各欄，由申請人填寫；查證意見欄由查證機關（當事人現住址或曾經居住地所屬之警分註、派出所）填寫，經主管簽章後，一份留存，另一份寄返當事人現住地戶政事務所。

二、查證意見欄可在□內打「√」；如勾填三、其他者，應簡述原因。

表三

無戶籍人口補辦戶籍登記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當事人姓名			貼照片處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地	省市 縣市		
出生別	男 女		
現住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父母姓名	父		
	母		
配偶姓名			存 <input type="checkbox"/> 離 <input type="checkbox"/> 歿 <input type="checkbox"/>
入境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入境地點			
申請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戶長
	與當事人關係		
申請人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查證機關	查證意見		
縣市警察局分局	<input type="checkbox"/> 一、經查係查尋人口，住址為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查無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三、其他。		
	主管簽章		查證人簽章

註：一、本表雙橫線上側各欄由申請人填寫；下側各欄由查證機關填寫，經主管簽章後，一份留存，另一份寄返當事人現住地戶政事務所。

二、查證意見欄可在內打「V」；查尋人口、通緝人口可選擇其一。

表四

無戶籍人口補辦戶籍登記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當事人姓名			貼照片處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地	省市 縣市		
出生別	男 女		
現住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父母姓名	父		
	母		
配偶姓名			存 <input type="checkbox"/> 離 <input type="checkbox"/> 歿 <input type="checkbox"/>
入境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入境地點			
申請人簽章	與當事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戶長
申請人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查證機關	查 證 意 見		
刑事警察局	<input type="checkbox"/> 一、經查當事人指紋係 (姓名)，住址為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input type="checkbox"/> 二、經查當事人係 (姓名)指紋資料未記載其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三、查無指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四、其他。		
	主管簽章		查證人簽章

註：一、本表雙橫線上側各欄由申請人填寫；下側各欄由查證機關填寫，經主管簽章後，一份留存，另一份寄返當事人現住地戶政事務所。

二、查證意見欄可在內打「√」。

表五

無戶籍人口補辦戶籍登記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當事人姓名			貼照片處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地	省市 縣市		
出生別	男 女		
現住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父母姓名	父		
	母		
配偶姓名	存 <input type="checkbox"/> 離 <input type="checkbox"/> 歿 <input type="checkbox"/>		
入境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入境地點			
申請人簽章	與當事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戶長		
申請人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查證機關	查 證 意 見		
內政部入出國及 移民署	<input type="checkbox"/> 一、經查當事人係 年 月 日合法入境，入境資料記載其住址為 縣 鄉鎮 村 街 市 市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input type="checkbox"/> 二、經查當事人係非法入境，在臺未設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三、經查當事人係非法入境，在臺原有戶籍，原住址為 縣 鄉鎮 村 街 市 市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input type="checkbox"/> 四、查無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五、其他。		
	主管 簽章		查證人 簽章

註：一、本表雙橫線上側各欄由申請人填寫；下側各欄由查證機關填寫，經主管簽章後，一份留存，另一份寄返當事人現住地戶政事務所。

二、查證意見欄可在內打「√」。